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3183501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路○○號○○樓「○○診所」負責醫師，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1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11 日派員稽查該診所時發現，涉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及溢蓋健保卡章戳，虛報醫療費用等情事，案經該局以 93 年 2 月 4 日健保醫字第 092001357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診所是否另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2 月 16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0804200 號函囑本市士林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調查取證，經該所分別於 93 年 4 月 5 日、4 月 12 日及 4 月 19 日會同本市中山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派員至訴願人診所聯合稽查，並於 93 年 4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當場作成談話紀錄後，以 93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60173200 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復以 93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2820600 號函囑本市士林區衛生所再調查取證，經該所於 93 年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當場作成談話紀錄後，以 93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60226700 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

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記載完整病歷，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以 93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3183501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3 年 7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317808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前揭行政處分書仍表不服，復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原處分機關 93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3183501 號行政處分書，業於 93 年 6 月 1 日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作成前揭訴願決定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